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闽0583执5364号

申请执行人李万山，男，1986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中片区8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8602184914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景润，男，1969年3月17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霄垄村过泉25号，系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民委员会推荐。

被执行人童勇进，男，1969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里55号4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20419690317401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(2018)闽0583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8月2日向被执行人童勇进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童勇进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李万山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400000元及利息、违约金(利息、违约金包括1、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4月4日止，按月利率1.5%计算；2、自2018年4月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，按月利率2%计算)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255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、执行费人民币26450元，但被执行人童勇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法律规定，被执行人未履

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童勇进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400000元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等额的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；

二、查封、拍卖被执行人童勇进址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里55号401室的房产[以不动产权证书：（2017）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6467号登记为准]；

三、强制被执行人童勇进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255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、执行费人民币26450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得意
审 判 员 陈燕能
审 判 员 黄艳萍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文靖